

稅務新聞 107-0801

- 一、 外籍專業人士之租稅優惠規定。
- 二、 同一申報戶有海外所得合計超過限額者，應辦理基本所得額申報，以免補稅受罰。
- 三、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來臺從事專業工作，享有所得稅租稅優惠。
- 四、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未申報補稅案件即將發單。
- 五、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所得資料範圍，納稅義務人應主動誠實申報，以免受罰。
- 六、 所得稅制優化方案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修正重點。
- 七、 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應檢附居間仲介事實證明文件。
- 八、 營利事業於 107 年分配 106 年度盈餘毋須計算股東可扣抵稅額。
- 九、 營利事業停業期間仍應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以免遭受處罰。

一、外籍專業人士之租稅優惠規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為加速推動臺灣經濟國際化，積極招攬外國專業人才來臺服務，只要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且符合一定條件者，雇主依聘僱契約支付外籍專業人士及眷屬來回旅費、工作至一定期間依契約規定返國渡假之旅費、搬家費、水電瓦斯費等，不須列為該外籍專業人士之應稅所得。但兼具我國國籍及其他國家之雙重國籍者，不適用本項租稅優惠措施。

該所說明，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以外籍專業人士從事下列工作者為限：

(一) 營繕工程或建築技術工作。(二) 交通事業工作。(三) 財稅金融服務工作。(四) 不動產經紀工作。(五) 移民服務工作。(六) 律師、專利師工作。(七) 技師工作。(八) 醫療保健工作。(九) 環境保護工作。(十)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工作。(十一) 學術研究工作。(十二) 獸醫師工作。(十三) 製造業工作。(十四) 流通服務業工作。(十五) 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十六) 專業、科學或技術服務業之經營管理、設計、規劃或諮詢等工作。(十七) 餐飲業之廚師工作。(十八) 其他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該所進一步說明，雇主聘僱符合上述適用範圍之外籍專業人士，應先依就業服務法第46條及第48條規定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請許可，並取得該署核發之外籍人士工作許可函；其同一課稅年度在臺居留合計須滿183天，且全年取自我國境內外雇主給付之應稅薪資須達新臺幣120萬元。如該外籍專業人士當年度在臺居留未滿1年者，該期間薪資換算之全年應稅薪資須達120萬元。但雇主基於延攬外籍專業人士之特殊需要，並經財政部專案審查認定，得不受全年應稅薪資須達120萬元之限制。

若有相關疑義，可撥打電話04-24852934轉221、223-226、229或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綜所稅股林俐蓓

聯絡電話：(04) 24852934 轉 226

更新日期：107-08-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同一申報戶有海外所得合計超過限額者，應辦理基本所得額申報，以免補稅受罰

本局表示：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 95 年 1 月 1 日施行，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倘同一申報戶有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須計入基本所得額申報，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海外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免予計入。

本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張君 103 年度有海外營利所得 10 萬元、海外財產交易所得 800 萬元及海外財產交易損失 5 萬元，海外所得合計 805 萬元(海外財產交易損失，得自同年度海外之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其辦理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將上開海外所得列報基本所得額，經本局查獲除補稅外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按補徵稅額處 3 倍以下之罰鍰。

本局特別提醒：若海外財產交易有損失者，僅得自同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扣除，扣除數額以不超過該財產交易所得為限。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高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81

更新日期：107-08-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三、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來臺從事專業工作，享有所得稅租稅優惠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且符合一定條件者，可享有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之部分半數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及海外所得不計入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所稱「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係指外國專業人才中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者。

該所進一步說明，該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取得勞動部或教育部核發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工作許可或在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內，在我國無戶籍，並因工作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並實際從事專業工作者，於首次符合在我國居留滿 183 天且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之課稅年度起算 3 年內，其各該在我國居留滿 183 天之課稅年度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部分，以半數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且如有取得屬於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海外所得，也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若於首次符合要件年度之三年期間未符合在我國居留滿 183 天或薪資所得未超過 300 萬元，該租稅優惠得依時序遞延留用至其他在我國工作期間內符合要件之課稅年度，其遞延留用期間自首次符合要件年度起算，以 5 年為限。

納稅義務人如尚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綜所稅股周秉葦

聯絡電話：(04) 24852934 轉 239

更新日期：107-08-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未申報補稅案件即將發單

去年 5 月未依規定辦理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的民眾注意了！針對這些案件，國稅局已完成所得資料歸戶及計稅，即將展開補徵作業。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未申報補稅免罰之案件計 18,406 件，補稅金額 1 億 2 千 7 百萬餘元，繳納期間為 107 年 8 月 16 日至 8 月 25 日止（遇例假日順延至 27 日），將於近日內寄發稅單；至於未申報應課稅所得額超過 25 萬元且漏稅額超過 1 萬 5 千元之案件，除依查得的資料核定補稅外，還會處補稅金額 3 倍以下的罰鍰，該局將會在裁罰後，一併寄送稅單及罰鍰繳款書。

該局說明，本次補稅案件，納稅義務人於 8 月 29 日前可使用晶片金融卡、自動櫃員機、信用卡或到各代收稅款處臨櫃等方式繳稅；應納稅額在 2 萬元以內的案件，可持繳款書就近至統一超商、全家、萊爾富及來來 OK 等 4 家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稅。但 8 月 29 日以後只能持繳款書及現金至金融機構臨櫃繳納，且每逾 2 日須按應納稅額加徵 1% 滯納金，逾限繳日 30 日仍未繳納，將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請民眾留意，以確保自身權益。

該局進一步說明，若採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的民眾，至自動櫃員機操作時，必須選擇【繳稅】方式，並輸入繳稅類別代號；請特別注意，不要以【轉帳】方式操作，以免受騙。另外，因應行動支付時代來臨，本次發單之繳款書，除原有的繳稅管道可選擇外，民眾還可利用智慧型手機，透過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 APP，直接掃描繳款書 QR-Code 行動條碼，以信用卡或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享受 APP 繳稅免出門、免排隊、不受時空限制，更精準、快速的便利服務。

國稅局特別提醒民眾！本次補稅案件的繳款書係以郵寄方式寄發，接到繳款書時，千萬不要置之不理，務必細心核對，如對核定內容有疑問，或欲申請增列扶養親屬，請儘速向繳款書上所載服務電話及人員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趙股長 06-2298064

更新日期：107-08-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所得資料範圍，納稅義務人應主動誠實申報，以免受罰

本局表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取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惟不得超過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本局舉例，納稅義務人甲君辦理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漏報取自大陸地區薪資所得 400,000 元，經本局查獲，除補稅外並處罰鍰，甲君不服，主張臨櫃申請 104 年度之所得資料，並無該筆大陸地區來源薪資所得，自無從申報云云，申請復查。案經本局以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非屬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且綜合所得稅係採自行申報制，甲君有大陸地區薪資所得自應依法辦理申報為由，予以復查駁回確定在案。

本局進一步說明，民眾於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利用電子憑證查詢、下載之所得資料或向稽徵機關辦理臨櫃查詢之所得資料，均僅供申報時參考，如尚有其他來源之所得資料，仍應依法辦理申報，納稅義務人查調所得資料時，皆有上開明確說明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倘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致有短報或漏報情事，仍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61

更新日期：107-08-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六、所得稅制優化方案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修正重點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為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公平合理所得稅制，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 107 年 2 月 7 日經總統公布，並自今（107）年 1 月 1 日施行，使全民共享稅制優化效益。

該所說明，本次稅改涉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以下簡稱營所稅）部分修正重點如下：

- （一）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刪除營利事業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相關記載、計算、分配與罰則。
- （二）合理調整營所稅稅率結構：自 107 年度起營所稅稅率由 17%調高為 20%，但課稅所得額在 50 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分 3 年逐年調高 1%，即 107 年度稅率為 18%，108 年度稅率為 19%，109 年度及以後年度按 20%稅率課稅。另自 107 年度起，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由 10%調降為 5%。
- （三）自 107 年度起，獨資合夥組織所得免徵營所稅，直接歸課出資人綜合所得稅。該所提醒，營利事業於辦理 107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及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應適用調整後稅率。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黃可欣

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106

更新日期：107-08-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應檢附居間仲介事實證明文件

本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雖提示合約及匯款證明，惟經查核未提示足資證明確有佣金支出之證明文件，無法證明確有居間仲介事實，則不得列報為營利事業費用。本局舉例說明，A 公司辦理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給付 B 公司佣金支出 4,900,000 元，經國稅局以未提示足資證明佣金支出相關之證明文件剔除補稅。A 公司申請復查，主張其以外銷業務為主，為爭取市場優勢，故支付外銷佣金予 B 公司，已檢附合約、匯款單、INVOICE 及 E-mail 往來等證明。經本局依所提示資料查核，以 A 公司所提示其與 B 公司 E-mail 往來文件，僅係確認 A 公司與 C 公司之每一季銷貨交易金額，且 A 公司所提示 2 紙匯款單，金額均相同，收款人分別為 B 公司及 C 公司，受款人地址及電話則登載 A 公司之營業登記地址及電話，所提示資料無法認定與佣金支出有關。又 A 公司未能提示 B 公司居間仲介事實之證明文件，尚難認定 B 公司有為 A 公司提供居間仲介業務之事實，原核定予以剔除補稅並無不合，案經行政救濟駁回確定。

本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除出具合約及匯款證明等資料，仍應提供居間仲介事實往來證明文件，以免因不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2 條規定，遭國稅局剔除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黃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42

更新日期：107-08-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八、營利事業於 107 年分配 106 年度盈餘毋須計算股東可扣抵稅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所表示，配合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毋須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於分配 106 年度盈餘時毋須計算股東可扣抵稅額。

該分局說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於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其中為配合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刪除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1 至第 66 條之 8 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規定，營利事業於 107 年分配 106 年度盈餘時毋須計算股東可扣抵稅額。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依修正後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按下列方式計算擇一適用：

方式一：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按股利及盈餘合計數之 8.5% 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應納稅額，每一申報戶可抵減金額以 8 萬元為限。

方式二：按 28% 稅率分開計算稅額，不得減除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與其他類別所得計算之應納稅額合併報繳。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南投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楊斐如

聯絡電話：(049)2223067 轉 114

更新日期：107-08-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營利事業停業期間仍應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以免遭受處罰

本局表示，暫停營業之營利事業，依規定亦應於每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填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向所轄國稅局辦理申報，如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有應納稅額者，依所得稅法規定，將會被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

本局說明，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如在接到國稅局通知補報的滯報通知書之日起15日內補辦者，須按核定的應納稅額，另加徵10%滯報金（最高不得超過3萬元，最低不得少於1,500元）。但是若超過15日才補報，甚至未補報，國稅局將按照查得資料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按應納稅額另徵20%怠報金，其餘營利事業就要按核定的應納稅額，另加徵20%怠報金（最高不得超過9萬元，最低不得少於4,500元）。

本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06年度7月1日起暫停營業，該公司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並未在規定期限（107年5月31日以前）辦理結算申報，若於暫停營業期間經國稅局調查核定106年度應納稅額為10萬元，甲公司在接獲國稅局的滯報通知書後，15日內補辦結算申報，除補稅外，須另加徵1萬元的滯報金；如超過15日才補報，除補稅外，則須另加徵2萬元的怠報金。

本局提醒年度中暫停營業之營利事業注意，仍應依規定於每年5月31日前辦理結算申報，以免遭受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之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黃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40

更新日期：107-08-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